

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5. 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6. 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以免他们风餐露宿；

7. 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就以色列侵略对巴勒斯坦难民及其财产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设施所造成损害的全面情况编制一份报告；

8. 请秘书长协同主任专员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1983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最慷慨的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重要的是在考虑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问题时应采取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大会第36/148号决议；

⁴⁷A/37/416和Add.1。

3.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和第 36/148 号决议而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决定将根据第 36/148 号决议第 4 段设立的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 17 名增加到 24 名;⁴⁸

5. 重申第 36/148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 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并本着务须以各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为基础的精神, 着手进行这项研究;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凡与工作成果有重大关系的事项务须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再次要求尚未就本项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述第 7 段提出的答复编成汇编, 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9. 要求政府专家组尽快召开早已安排的会议, 并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0 号决议,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⁹

⁴⁸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

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 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 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 表示痛惜;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 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

3. 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 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 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⁴⁹A/37/328-S/15277 和 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5277 号文件。